

熟番身分論

——以日治時期的身分登錄為中心¹

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昭和七年到八年之間（1932-33），混居於漢人之間，而偶爾會被以「番仔」對待的熟番，對「平埔族」的稱呼卻感到不滿。各地區的熟番互相連絡，發起了向當局要求採用「東寧族」一稱的運動。由於當局將這種請願誤為政治運動，導致平埔族聘為贊助員之一的移川子之藏遭到日警的調查。²

一、前言

一九九〇年代以來，臺灣的平埔族或以集稱、或以個別族群為訴求，發起了一波波正名運動。雖然迄今為止，此一運動唯噶瑪蘭族的正名成功、西拉雅族的取得縣級認定為較明確成果，但運動過程所引發的討論與歷史記憶的再詮釋，則已促成臺灣社會族群界線的調整、多族群文化接受度的鬆綁等後續發展，影響可謂鉅大。不僅如此，各族群後裔透過網路串連、文化展演等活動的推廣，後續的熱能仍方興未艾，是非常值得觀察的社會現象。

¹ 本文仍為發想初期的研究草稿，體例格式亦未齊備，請勿引用流傳。

² 馬淵東一，〈高砂族の分類——學史的回顧〉，此文發表於昭和 29（1954）之《民族學研究》18.1-2，後收入氏著《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東京：株式會社社會思想社，1974），頁 267。

但平埔族裔未必知道的是，他們的父祖輩在二十世紀初期也曾發起過一次「正名」運動，只是當時的社會條件，使日警注目，甚至連相關學者也遭調查，最後似是不了了之。這一長期以來埋藏於歷史迷霧深處的事件，來龍去脈如何，目前受到資料的限制還無法得知。但由馬淵東一的簡略說明，卻可以大略推估：處於一九三〇年代這一時間點的「熟番」，雖然混居於漢人之間，但仍擁有清楚的群體意識——自知不是「漢人」，也自覺不同於「番仔」。這種介於兩者之間、又不屬於任何一者的我群意識，使他們試圖自我命名——以「東寧王國」一稱為緣起的「東寧族」。

當時的「熟番」係基於什麼理由棄「平埔」而就「東寧」，我們不得而知；但這個驚動日警的事件卻讓我們意識到，即使到日治中後期，「熟番」仍是游走於「番」、「人」之間，既與兩者親近類似，卻也同時被兩方排擠、視為非我族類的群體。³ 此與鮑梅立（Melissa Brown）以臺南平埔族為例的研究結論：「熟番在一九三〇年代已大致轉變為福佬人」，可謂大相逕庭。究竟日治時代的熟番發生了何種變化，正是本文想要探究的問題。

相較於清代或戰後以來的當代，我們對日治時代官方的熟番對策、熟番社會性質的變化等，所知確實較為不足。除了在文獻上不斷看到「語言、風俗、習慣，以至完婚、葬祭及其他禮法等，殆與漢人無異」的描述外，⁴ 似乎難以掌握他們真正的脈動。雖然當時的學者並未完全忽略熟番社會，從總督府的警察系統、番情調查到帝國大學成立後的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包括人類學、語言學、醫學、考古學、體質人類學等，均曾對各地平埔族進行過多次調查，大部份的影像圖片記錄亦首見於日治時代，地契、文物、語料、音樂的收集，至今天還澤被當代的研究者。但當時的調查以溯始追源為準，總是在尋找平埔族的傳統，雖然雙眼所見是當代的社會，但關心的焦點卻是哪裡有過往的痕跡，使正處於變遷中的熟番社會缺乏即時性的觀察與記錄。而由於各類型資料在地區、族群、時間上顯得相當分散，更難以呈現整體的清楚輪廓。以致日治時代的熟番與清代有何差異？他們真如統治者所預期已朝「土人」的方向單線演化前進？還是在漢文化的實踐中繼續維持著族群界線？而這一邊界對熟番社會的性質產生何種影響？這些涉及熟番社會性質的問題，目前都不易回答。進而言之，日治時代的熟番社會是否還具有某種程度、某種性質的族群性？如果是的話，這一族群性是藉由何種形式來維繫——血緣、語言、特殊姓氏、某種社會組織、宗教儀式，且在意識上也有清楚的

³ 日治以前的臺灣社會，「熟番」以其邊緣、中介特性，自成一個與「漢人」、「生番」並立的人群類屬。熟番講漢語、形似漢人，但在漢社會仍難以跨越族群界線，成為邊緣人物；與山地原住民雖有種族、社會文化的淵源，卻又各自成類、互不相親。此種語言、文化、歷史關係的邊緣特性，使熟番游走於兩大人類類屬之間，並在族群關係的各種面向上扮演中介角色——如熟番通事，足以獲利，也可能遭致禍害。相官討論，可參閱：詹素娟，〈雙重邊緣下的族群角色——以清末至日治初期宜蘭叭哩沙邊區的熟番為例〉，《臺灣文獻》56.4（2005），頁91-120。

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又稱《平埔蕃調查書》），手抄本，1910。

自覺？而這一意識與認同之間的關係為何？等等，更是未來研究的焦點。

這篇文章，則是延續個人對日治時代的研究概念，藉由「身分」登錄與認定的種種面向，試圖對日治中後期的熟番社會做一檢視。如果我們將戶口制度、國勢調查等資料視為某種意義下的文本，則登錄有案的這群「熟番」，既顯示做為特殊群體的客觀文化差異，也涉及族群意識的自覺，或社會情境下的選擇——放棄、理所當然或不得不然的接受。因此，回到「身分」登錄的各種面向來討論，以思考日治時代熟番社會的族群性，是本文的主要論點。

二、日治時期熟番「族群化」的機制？

——戶口制度下的身分登錄

依據目前的理解，從清代跨入日治初期的轉折階段，有兩項與平埔族歷史有關的事務值得觀察。一是在實際統治上，日本人延續了清代官府與民間社會習稱的「熟番」分類，做為「個人」在戶口登記、人口調查時的「種族」身分。二是大部份「熟番」所在的普通行政區，從基層開始全面「保甲化」，並實施沒有族群差異的相關措施（如壯丁團、農業組合、「國語」教育、土地改革、稅收等）。前者，即戶口制度的「種族」登錄，使族群身分的選擇產生「類身分認定」的單一性、排他性；由於登記制度不允許多重身分，不同身分之間也就失去了流動性，這個面向我們可以視之為「族群化」。⁵ 後者，在總督府深入地方社會的制度性措施下，原來用以隔離熟番、漢人邊界的某些社會機制受到衝擊與影響，並且朝向相對於「內地人」的「本島人」集體性發展，這個面向我們可以稱之為「去族群化」。⁶ 「族群化」與「去族群化」共構的歷史情境，成為日治中後期熟番社會發展的基本背景。而「族群化」部份的關鍵，就是明治 38 年（1905）實施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及與其同時建立的戶口登記制度；尤其是戶口制度中「種族欄」的登錄，顯然可以從「身分認定」、「族群分類」的角度進一步探討。

明治 38 年（1905）10 月首度實施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國勢調查前身），不但是全島性人口調查（可因此掌握現住人口、常住人口等靜態人口）的濫觴，並轉化為「戶口規則」，於次年 1 月形成配合保甲制度、施行於普通行政區的「戶

⁵ 相關討論，可以參看：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人口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2005），頁 121-166。

⁶ 相關討論，可以參看：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蕃」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2004），頁 43-78；〈從差異到混同——日治初期「帝國臣民」架構下的熟番社會〉，已審查通過，預計將收入《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學術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不詳。

口制度」。

日本人在設計第一次戶口調查時，曾參照各國——如英國對本國與屬地（如印度）的調查；他們發現，殖民母國對殖民地的調查項目與本國有所不同，如常用語、種族等項目在本國未必需要，在殖民地卻相當重要。臺灣的例子也是如此，日本人認為在臺「內地人」沒有常用語或種族的問題，只有出生地和原籍問題；但相對於「內地人」的單一同質，臺灣社會在語言使用、人群種類及相互關係上，有明顯的差異。而這種兩地或內部的差異，主要反映在「種族」及「常用語」的調查項目上。⁷

戶口調查時，所謂「種族」的第一層級可以分為「內地人、本島人、生番人、外國人」；其中，唯「本島人」還有第二層級的區別：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人，調查時的判定是依父系的種族記入。到此，產生的是國勢調查項目的統計資料。而依據「戶口規則」的記入規定，種族欄也是依父親的種族填寫，其分別有內地人、本島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人、生番人）、清國人；父親如果種族不明，再依母親的種族填寫，這就是我們在戶籍資料中所見的項目。由於從戶口調查到戶口規則，「種族欄」的登錄均以父系為法則；準此，與漢族通婚的熟番女性——其下一代將無法以熟番身分登錄。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實施後，得以登錄的熟番人口數及其空間分布，我們可藉由表 1 看到一些特色。二十世紀初的熟番人口，特別集中在宜蘭廳、苗栗廳、南投廳、鹽水港廳、臺南廳、蕃薯寮廳、阿猴廳、恒春廳及東部臺東廳等九廳。另外十廳——臺北廳、基隆廳、新竹廳、臺中廳、彰化廳、斗六廳——的熟番，相對偏少；深坑廳、嘉義廳、鳳山廳，則根本不足百人。（見圖 1）

表 1 1905 年全臺普通行政區的熟番分布與人口

區域別	男	女	計	區域別	男	女	計
臺北廳	329	237	566	斗六廳	76	62	138
基隆廳	266	231	497	嘉義廳	15	10	25
宜蘭廳*	1366	1360	2726	鹽水港廳*	1226	1398	2624
深坑廳	20	8	28	臺南廳*	1844	1882	3726
桃園廳	326	144	470	蕃薯寮廳*	4639	4778	9417
新竹廳	512	465	977	鳳山廳	34	50	84
苗栗廳*	994	939	1933	阿猴廳*	4220	5157	9377
臺中廳	143	139	282	恒春廳*	1227	1271	2498
彰化廳	107	125	232	臺東廳*	3026	2941	5967
南投廳*	2338	2527	4865	總計	22708	23724	46432

* 指熟番人數偏多的廳。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頁 2-25。

⁷ 對於常用語的調查使用問題，本文目前還不及此，但富田哲針對此點已有相關研究，參見：富田哲，〈「明晰な」センサスカテゴリが現れるまで——日本統治初期台灣總督府の「土語」認識〉，《多言語社會研究會年報》4（2006），頁 3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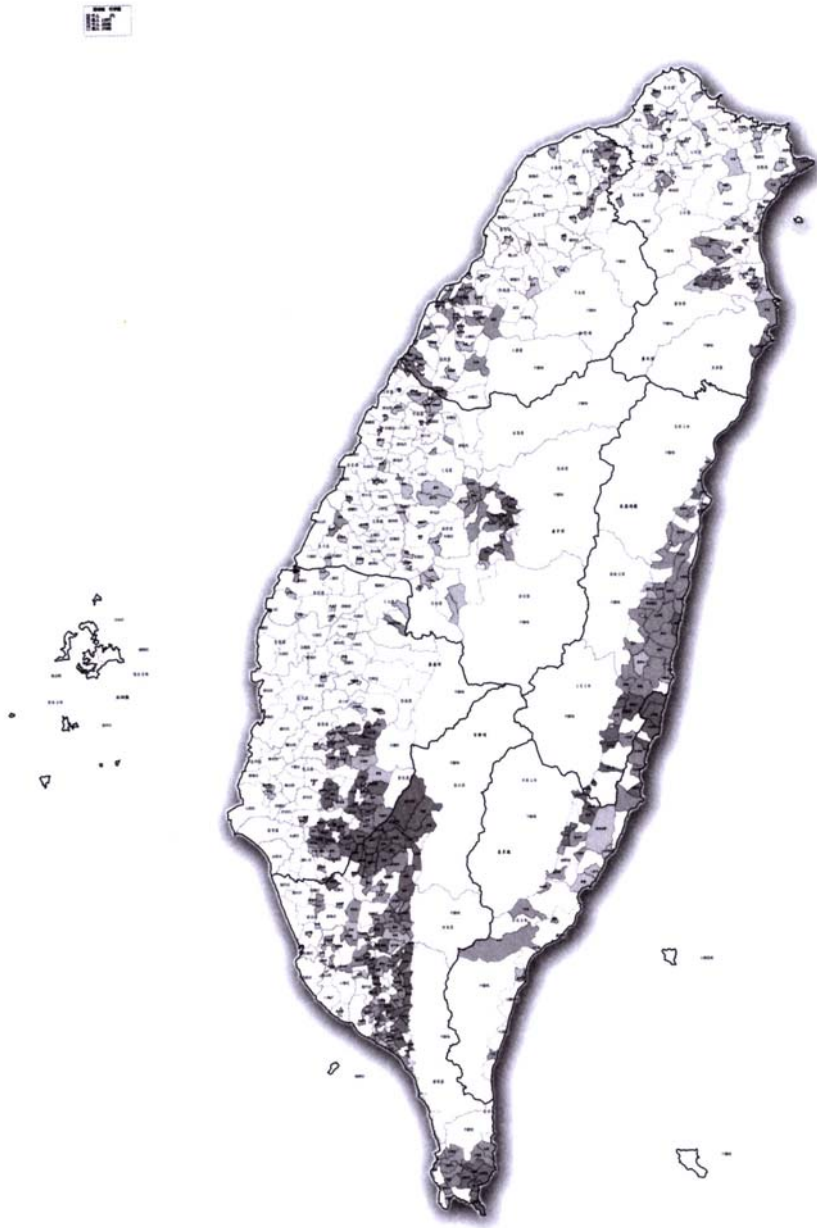


圖 1 日治時代熟番人口分布圖

資料來源：林修澈，2001，《平埔族的分布與人口》。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熟番人口較多的廳，其分布也明顯集中在某些地方（表 2）。有的廳，熟番均勻分布在各支廳，如宜蘭廳、阿猴廳；有的廳，熟番集中在幾個地方，如苗栗廳下的後壠支廳、南投廳下的埔里社支廳、鹽水港廳下的店仔口支廳、臺南廳下的大目降支廳、蕃薯寮廳下的山杉林支廳、恒春廳下的蚊蟀支廳等。這些廳的熟番人口合計達 43,133 人，佔了熟番總人數的九成以上。換句話說，二十世紀初可以明確登錄的熟番人口，其實已大多不在平地的「原鄉」，而是如孤島般頑抗於零星有限的少數平地，及大量集中在埔里及臺南、高雄、屏東沿山地區及東臺灣的新鄉。

表 2 1905 年熟番人數較密集的廳下人口情形

區域別		男	女	計	區域別		男	女	計		
宜蘭廳	直轄	276	278	554	臺南廳	直轄	43	12	55		
	頭圍支廳	198	211	409		安平支廳	—	—	—		
	羅東支廳	342	367	709		大目降支廳	1323	1352	2675		
	叭哩沙支廳	475	501	976		噍叭年支廳	411	455	866		
	蕃地	75	3	78		灣裡支廳	—	—	—		
合計	1366	1360	2726	關帝廟支廳	67	63	130				
苗栗廳	直轄	86	94	180	合計	1844	1882	3726			
	大湖支廳	27	20	47	蕃薯寮廳	直轄	1052	1186	2238		
	大甲支廳	62	38	100		山杉林支廳	3530	3589	7119		
	後壠支廳	634	621	1255		蕃地	57	3	60		
	通霄支廳	108	107	215	合計	4639	4778	9417			
	三叉河支廳	72	57	129	阿猴廳	直轄	1145	1414	2559		
	蕃地	5	2	7		東港支廳	552	600	1152		
合計	994	939	1933	阿里港支廳		471	655	1126			
南投廳	直轄	5	7	12		潮州支廳	1590	1900	3490		
	埔里社支廳	2187	2458	4645	枋寮支廳	462	588	1050			
	草鞋墩支廳	7	5	12	合計	4220	5157	9377			
	集集支廳	2	4	6	恒春廳	直轄	355	388	743		
	蕃地	137	53	190		蚊蟀支廳	833	815	1648		
合計	2338	2527	4865	枋山支廳		1	24	25			
鹽水港廳	直轄	—	2	2	蕃地	38	44	82			
	店仔口支廳	614	704	1318	合計	1227	1271	2498			
	蔴荳支廳	59	88	147	臺東廳	直轄	16	14	30		
	前大埔支廳	31	32	63		花蓮港支廳	211	217	428		
	六甲支廳	432	476	908		璞石閣支廳	1974	1900	3874		
	新營庄支廳	49	57	106		成廣澳支廳	824	801	1625		
	北門嶼支廳	—	—	—		巴塑衛支廳	—	1	1		
	蕭壠支廳	41	39	80		蕃地	1	8	9		
合計	1226	1398	2624	合計	3026	2941	5967				
總計				合計	20880	22253	43133				

然而，所謂「身分登錄」的效果也僅止於此。儘管在戶口制度中，會依民眾的種族別加以登錄，但日治時代的「熟番」身分，主要是國家掌握人口，並據以統計分析的項目，而不是具有法律效用的特殊身分，未享有任何相應的福利與保

障。但就長遠的眼光來看，此種登錄工作，一是首度清算了臺灣社會內部的人口結構；二是登錄的動作，使民眾必須對從屬有所選擇，而產生一定程度的排他性，而所謂的選擇既包含主動或積極的認同，也可能是社會注目下、一種基於他者視角的消極選擇。再者，1905年的戶口登錄是身分資料的基礎，雖然不具有強制性，但一旦成立，此後即具有延續性。直到1935年戶口制度改正，才有所調整。

1935年，總督府發布並施行新的「戶口規則」，⁸ 依戶口規則作成的戶口調查簿，也視為戶籍的記載內容。根據新發布的戶口規則及施行細則，原戶口調查簿做了很大的修改，包括種族、鴉片吸食、纏足、種別、不具及種痘等記載欄全部刪除，從此戶籍的變動改用新表。不過，長期以來舊表登錄的資料並未抽出，也未消失，與新表同為家戶資料不可或缺的部份。

「種族欄」的取消，往往被後人視為熟番失去身份認同的重大關鍵。就社會實態的層面來看，1935年的變革或許部份反映了當時熟番社會的變遷；然而，國勢調查及任何與人口相關的調查統計分析卻並未同時取消種族分類，可見總督府仍秉持種族分類具有參考價值的信念。如1935年的國勢調查，只是將種族項目從生番、熟番改為高砂族、平埔族。1936到1942年間總督府出版的官方報告《臺灣事情》等，靜態人口的分析仍沿用種族分類，只是生番、熟番轉換成高砂族、平埔族而已。

三、身分登錄所反映的兩種熟番社會性質

明治38年（1905）的明確數據，來自一群或以自稱、或因他稱，而在戶口「種族欄」中登錄為「熟番」的人，並呈顯出不同於其在原鄉的分布狀態。這種分布與集中趨勢，一方面反映了兩個有意義的歷史脈絡，即十八世紀以來西部地區的「族群重配置及屯番制」，及十九世紀中葉後熟番在島內的移動——尤其是對東部的擴散。另一方面，則提醒我們注意：「登錄」人口微少到近乎空白的地區，是暗示當地熟番已在不覺中、在父祖輩時，轉變成為漢人？還是遷徙後人去地失的淨空結果？或者，是熟番在有機會選擇身分的時刻，做了放棄的決定？

四萬多位具有熟番身分者的顯性存在，及人數不詳的隱性熟番，顯示十年來

⁸ 自1923年臺灣施行內地法以來，「民法親屬繼承篇」是否在臺灣實施，成為田健治郎總督以後歷任總督面臨的課題。當時，有部份人士主張：即使設置特例，也要讓民法在臺灣全部施行；但各界傾向於維持現狀，認為應該避免過大的變革，爭議的結果是只制定了承認內臺人通婚的共婚法。1932年，總督府先以律令第2號發布「有關本島人戶籍之要件」，使內臺共婚合法化；再於1933年以府令6號定於3月1日施行，並規定「戶口規則暫定為本島人戶籍」。基於此令，1935年6月4日，總督府再以府令32號發布修改後的「戶口規則」，同年8月1日起開始施行。原為警察規則的戶口規則，終於被視為戶籍的相關法令；同時，依戶口規則作成的戶口調查簿，也視為戶籍的記載內容。

臺灣總督府熟番政策的實施，使這時的熟番社會在身分自覺或接受度上，及地方社會某種約定俗成的判別情境中，已經產生分歧；而這一分歧，係建立在族群意識與族群認同的合一或背離上。換句話說，此時能繼續持有熟番身分的人，其社會文化差異、族群意識及族群認同，可能是相互綰結與一致的。而放棄熟番身分的人，即使仍保有文化差異、族群自我意識，卻可能已經失去認同；或即使保有認同，但在現實利害關係考量下，也可以隱藏或放棄。以下，分從兩個面向說明。

（一）隱性存在的「熟番」——身分登錄無法反映的人群

1905 年的身分登錄，除了正面呈現仍具有熟番我群意識的人口外，從另一角度看，則是第一次藉由明確的制度排除了部份認同處於曖昧狀態的熟番人。此種情形，我們可以新苗地區的竹塹社、中港社為例。

我們先看 1941 年由警察單位以番情知識為前提做調查時，竹塹社、中港社的人口狀況（見表 3、表 4）。

表 3 新竹廳下竹塹社戶口及沿革調查（明治 41 年〔1908〕12 月末）⁹

堡別	社名	戶數	男	女	合計	備註*
竹北一堡	新社庄	2	9	9	18	新竹郡舊港庄新社
竹北一堡	番仔陂庄	6	13	17	30	新竹郡舊港庄番仔陂
竹北一堡	水坑庄	2	3	8	11	新竹郡關西庄水坑
竹北一堡	田寮坑庄	5	12	2	14	竹東郡橫山庄田寮坑
竹北一堡	橫山庄	1	2	—	2	竹東郡橫山庄橫山
竹北一堡	頭份林庄	1	—	1	1	竹東郡橫山庄頭份林
竹北一堡	南河庄	3	8	5	13	竹東郡橫山庄南河
竹北一堡	二重埔庄	2	3	1	4	竹東郡竹東庄二重埔
竹北一堡	三重埔庄	2	5	1	6	竹東郡竹東庄三重埔
竹北一堡	樹杞林街	3	8	10	18	竹東郡竹東庄竹東
竹北二堡	新埔街	2	7	6	13	新竹郡新埔庄新埔
竹北二堡	四座屋街	2	4	4	8	新竹郡新埔庄四座屋
竹北二堡	樟樹林庄	1	1	3	4	新竹郡新埔庄樟樹林
竹北二堡	旱坑仔庄	2	6	4	10	新竹郡新埔庄旱坑仔
竹北二堡	田新庄	1	2	3	5	新竹郡新埔庄田新
竹北二堡	鹿鳴庄	6	17	14	31	新竹郡新埔庄鹿鳴坑
竹北二堡	枋寮庄	2	8	10	18	新竹郡新埔庄枋寮
竹北二堡	大平窩庄	3	7	6	13	新竹郡新埔庄大平窩
竹北二堡	坪頂埔庄	1	1	3	4	新竹郡湖口庄坪頂埔
合計		47	116	107	223	

* 此處以昭和年間之地方行政區畫備註說明，以助讀者判明該地點所在。

表 4 新竹廳下中港社戶口及沿革調查（明治 41 年〔1908〕12 月末）¹⁰

堡別	社名	戶數	男	女	合計
竹北一堡	中港街	11	23	20	43
	田尾庄	5	10	14	24
	南庄	1	1	3	4
合計		17	34	37	71

但是到了 1905 年以戶口登錄為精神的戶口調查時，願意與熟番身分登錄的人口即大為減少（此可以參看表 5），中港社甚至無人登錄。爲了讓讀者易於瞭解，竹塹社部份再以 1915 年的資料（表 6），以與表 3、表 5 對照。

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頁 6-8。

¹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頁 6-8。

表 5 明治 38 (1905) 年竹塹社人口表

廳屬	行政區劃	男	女	計
桃園廳	咸菜礮支廳	4	8	12
計		4	8	12
新竹廳	直轄	3	1	4
	新埔支廳	—	—	—
	樹杞林支廳	14	11	25
	北埔支廳	5	13	18
計		22	25	47
合計		26	33	59

表 6 大正 4 (1915) 年竹塹社人口表

行政區劃		男	女	合計	備註*
新竹廳 竹北一堡	新竹街	0	1	1	新竹郡新竹街新竹
	水田庄	1	1	2	新竹郡新竹街水田
	番仔陂庄	0	1	1	新竹郡舊港庄番仔陂
	新社庄	3	0	3	新竹郡舊港庄新社
	雙溪庄	0	1	1	竹東郡寶山庄雙溪
	寶斗仁庄	0	1	1	竹東郡寶山庄寶斗仁
	藤坪庄	0	2	2	竹東郡峨眉庄藤坪
	大坪庄	0	3	3	竹東郡北埔寶大坪
	樹杞林街	0	1	1	竹東郡竹東庄竹東
	田寮坑庄	0	2	2	竹東郡橫山庄田寮坑
	油羅庄	5	3	8	竹東郡橫山庄田寮坑
	南河庄	0	1	1	竹東郡橫山庄田寮坑
倒別牛庄	2	1	3	竹東郡橫山庄田寮坑	
桃園廳 竹北二堡	咸菜礮	4	2	6	新竹郡關西庄關西
合計		15	20	35	

* 此處以昭和年間之地方行政區畫備註說明，以助讀者判明該地點所在。

歷史悠久，跨清代、日治時代到戰後都保有族群自覺、社會文化特色的竹塹大社，且在明治 34 年（1901）土地調查時還維持番業戶身分、收集口糧租的竹塹社人，卻在明治 38 年（1905）時選擇不以熟番自居。這是認同真的已經改變？還是因為總督府的身分登錄沒有提供任何相應保障措施，使他們自覺沒有必要再維持熟番的身分？另以臺北的毛少翁社為例，該社番業戶潘興旺的孫子潘東桂曾在明治 28 年 12 月到 35 年 5 月間（1895-1902），以番業戶身分率同一名番生、十三

名番丁的後世代表，具稟向臺北縣當局請求發給口糧租，前後共請願十二次。¹¹ 然而，這些以熟番後裔身分請願的當事人，在隨後的戶口登錄中，也難以判明有幾人曾經登錄熟番身分。¹² 竹塹社與毛少翁社的事例，說明自清代以來一直被視為一種集體身分的熟番，其內部已經有了分化。對此一分化的現象做進一步解讀，其實相當之必要。

在清代，「熟番」一稱，既是人際互動時約定俗成的「自稱」與「他稱」，也是官方與民間在契約、公文書、慣習法上已成定型的律法概念與書寫形式。爲了順利支配和控制番社會，清代國家藉由**賦役**、**職役**和**租佃**等相互扣連的制度，以支配和控制台灣番社會；相對於番社會，對漢社會則另有一套管控機制。¹³ 而從身分的維繫來看，清代臺灣所謂的「熟番」身分，主要反映在「以社納餉」（社餉制）或「以社爲屯」（番屯制，番丁額缺世代繼承）的相關事務，及以「免納正供」爲機制、進而演變爲「收取番租口糧／番業戶」的土地制度。在性質上，前者是以**社**爲單位的「集體身分」，後者是以**身分**爲取向的權益保障制；但在規範效力上，「以社納餉」是義務，「免納正供、收取番租」是福利。如果只有義務、沒有福利，熟番可以在任一時間點選擇形式上的放棄，無論其主觀的認同或意識如何；然而，口糧租收取的實利，卻可能與熟番身分的延續或持有產生連動。真實的歷史情境，則往往是「以社納餉」、「免納正供、收取番租」合而爲一；熟番以社爲單位，共享並分配祖傳口糧租，並因此更爲強化身分的持有。換句話說，「免納正供、收取番租」才是清代維繫熟番身分的主要機制；而此一身分亦可能隨著權利的消長有

¹¹ 這個事件緣起於清道光 26 年（1846），當時的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將管下大租谷（1210 石）典給學海書院。由於一些爭執，兩年後（1848）雙方再度訂立協議，業戶潘興旺將大租典給書院，價銀 1700 大員；但書院每年還是付給潘興旺火食粟 130 石、香燈粟 10 石，及番丁口糧 110 石。日人初領臺灣，學海書院即因大租遭官沒收而造成該社損失。番業戶潘興旺的孫子潘東桂，即率同一名番生、十三名番丁的後世代表，具稟向官府請求發給口糧租。從明治 28 年 12 月到 35 年 5 月間（1895-1902）共請願十二次，其訴求是：既然毛少翁社業戶掌有大租權，眾熟番也領有同社口糧權，臺北縣當局應「發給養贍口糧粟，贖取大租權。」雖然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資料未記錄請願的最後結果，但從土地調查後所有大租一律消滅的大趨勢來看，毛少翁社最後恐怕還是只能吞下損失的苦果。

¹² 毛少翁社眾雖然在居住地上頗為分散，但都集中在芝蘭一堡。因此，我們可以 1905 年、1915 年芝蘭一堡的登錄情形做爲參考。1905 年士林支廳芝蘭一堡項下，僅有 21 人（男 14、女 7）登錄；1915 年由於有街庄土名的詳細，則可以看出進一步的資料，但登錄人數則更爲減少；浦雅庄 6 人（男 4、女 2），三角埔庄 7 人（男 3、女 4）。

¹³ 官府控制的直接手段，就是建立起有別於漢社會的賦役制度，並藉此企圖深化番社會對國家，以及社番對社群或番社的依附關係，從而形成制約社番身分和聚居型態的內在機制。其次則在社群內部設置各種名目的職役，作爲國家操控社群的代理人，以執行賦役制度和維持社群的秩序。最後則創設「番產漢佃」的租佃制度，讓社群得以番大租所形成的公租，支撐賦役制度和職役系統的運作，以及作爲白番服役奉公的口糧。而後墾社群之所以能夠始終維持聚居原社的生活形態，而成爲「流離失所」的例外，主要是各社白番能夠基於自身福祉的考量，透過「白番會議」訂立自律的社規約，維持社群秩序，而免虛耗有限的公租口糧；或各社基於自身所處的特殊情境，通過各社「白番會議」的集體行動，各自嘗試採取有利的策略，不斷強化對公租口糧的監督和管收，而保守了遠比鄰近大部分社群爲多的生活資源。

無，而游走流動於多重身分之間。

不同於清代熟番以「社」為單位的集體性，1905 年開始的身分登錄，卻是以個人及家戶為登錄單位；儘管調查當下未必有強制性，但登錄之後卻成為長久的分類。此一由集體身分緊縮到個人身分的認定，使新時代的身分流動空間隨之變小。而新時代的熟番身分，既不能提供「免納正供、收取番租」的經濟效益，部份熟番即可能因為權利（如口糧租）的喪失而放棄族群身分，並藉機流動到「福」、「廣」部門。然而，另有部份熟番即使在生計上受到很大影響，卻仍保持熟番的身分；有流動機會而不選擇，說明族群意識與認同的結合是維持熟番身分的新機制。

（二）身分登錄可以確認的「熟番」——邊界存在的人群

如前所述，1905 年戶口調查之後呈現的熟番人數及分布，主要集中在埔里及臺南、高雄、屏東沿山地區及東臺灣的新鄉；這種趨勢，反映了兩個歷史脈絡，一是十八世紀以來西部地區的「族群重配置及屯番制」，二是十九世紀中葉後熟番在島內的移動——尤其是對東部的擴散。這些地區的熟番，一方面在分布上呈現聚居的狀態，再方面則是他們的通婚圈仍以同村同族或不同村同族為主，而與福佬、客家或生番維持明確的族群界線。如移居今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的噶瑪蘭族人，清水純依 1905-1945 年的戶籍資料指出：日治時期新社噶瑪蘭人的婚姻狀況呈現村內婚多於村外婚、同族婚多於異族婚、嫁娶婚數量略等於招贅婚的特點；村外婚、異族婚，及婚姻圈擴大到全島等，則是戰後以來的變化。邱苡芳對花蓮平原軍威庄的研究則發現：無論閩、客或生、熟番，其通婚對象多以同族為主，即使同為漢人的閩、客，也鮮少通婚。鮑梅立（Melissa Brown）在臺南縣平埔三村的研究亦發現：從清末到日治初期，頭社、吉貝耍、番仔田¹⁴ 的平埔族雖然已經與漢人有各種往來——說福佬話，進行水田稻作，祭祖拜公媽，但他們一直維持著「熟番」（或「gun hoan-a」）認同，在通婚關係上始終沒有跨越漢、番的界線。

從這一立足點出發，鮑梅立發現平埔族婦女之未能積極與異族通婚，關鍵因素為「阮番仔無綁腳」（Gun hoan-a bo pak kha）。異族通婚必須仰賴婦女，但在「纏足」這項形諸身體的可見差異，使平埔婦女無論如何過著漢人生活、衣飾容貌如何與漢人沒有明顯不同，仍可以被輕易辨識出來，影響其與外人的通婚。這一界線，需到大正 4 年（1915）發布禁纏令後，面貌與漢人近似的平埔女性不再容易以外顯特徵與漢人分別，加上政治、經濟環境的總體變遷，三個村落的平埔女性才開始頻繁與漢人通婚，並藉由婚姻的互動逐漸改變認同，而至一九三〇年代大致轉變為福佬人。因此，大正 4 年到昭和 5 年（1915-1930）的十五年間，在鮑梅

¹⁴ 即今臺南縣大內鄉頭社村、東山鄉東河村、官田鄉隆田村。

立看來正是平埔認同全面轉化的關鍵期。就理論的層次，鮑梅立的研究指出：風俗習慣的變遷、文化的接觸、血統的混合等，都不必然導致認同的轉變，也不是認同轉變的必要條件。對三村的平埔族來說，以纏足為核心引發轉變的切身「社會經驗」(social experiences)，才是促成認同轉變的機制。此即鮑梅立針對日治中後期的熟番社會所提出的「認同研究」。¹⁵

鮑梅立的論點對福佬人分布區的頭社、吉貝耍、番仔田三村，或許具有相當的解釋度；但在客家人分布區或福、客兼有的地方，不綁腳客家女性的普遍存在，立即就挑戰了該一論述的成立。¹⁶ 鮑梅立的論點是否成立或有效，固然還需要更多案例來檢驗，但其論點最具啟發性的一點，是讓我們注意及漢人本身的種族差異也是必須兼顧的面向。這不僅是指平埔人的福佬化或客家化問題，而是藉以區別福佬與平埔的纏足行爲，也是區別福佬、客家的主要差異，如此則平埔與客家之間是否另有一種不同於福佬的區別標誌？而在福佬人眼中，纏足與否，反映的是族群差異還是階級差異？¹⁷ 與福佬人在生活上密集接觸的熟番，既可以講漢語、著漢裝、立公媽、拜祖先，難道不能跟著綁腳？bo pak kha e hoan-a (沒綁腳的番)，其存在的時空恐怕也需要特定的條件吧！無論如何，鮑梅立提出的「日治時期熟番社會的族群性變遷關鍵與時間階段」，雖能解釋部分地區或某些熟番的族群意識與認同變遷，但其效度仍有很大的質疑空間。

四、異例 vs. 通則

自 1905 年起在戶口制度中登錄為熟番的人口中，宜蘭廳及苗栗廳下的後壠支廳顯然相當特別。宜蘭廳由於納入國家體系的時間較晚，歷史過程中亦不曾經歷

¹⁵ 鮑梅立以西拉雅族的頭社、吉貝耍、番仔田為個案，藉由田野訪談及戶籍資料的整理分析，討論族群意識、族群認同與文化實踐之間的關係；並以平埔三村的兩性通婚（同村、不同村，同族、異族）、收養及我族意識等事例，回溯十七世紀以來平埔族的歷史變遷等，討論平埔族「認同」的本質。這種認同，既不是來自文化模式，也不是基於血統、祖源，而是「社會經驗」的產物，且可以進一步區別為「長程認同轉變」(long-route identity change) 及「短程認同轉變」(short-route identity change) 兩種。而平埔族即藉由這兩種認同，在歷史上逐步成為漢人。Melissa J. Brown, *Is Taiwan Chinese? The Impact of Culture, Power, and Migration on Changing Identit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¹⁶ 或許，就「社會經驗」這一更為關鍵的立論，只要在同一邏輯上重新尋找一不同於福佬人地區的「社會經驗」，以解釋平埔族認同的轉變，就可以不影響整個論點的成立。然而，要在客家人地區或福客兼有地區的番社，尋找足以構成邊界的文化行爲，將是茲事體大的研究工程。

¹⁷ 如《臺灣日日新報》〈請用徽章〉的報導：「臺北天然足會以所屬女會員有（解？）纏其足者，往往被會外陋習婦人輕視，且途上相逢，亦幾誤認為苦力婦，迷惑不少。遂致不能矯正纏足習慣，甚至無識之輩漫以入會為恥。該會長欲使會員中解纏之婦人一概佩帶徽章，以區別外間之狃於陋習者。」(明治 34 年 [1901] 9 月 8 日 5 版)，或「謂閩女解纏，如與婢女同類也，後恐無人承娶噫。」(明治 44 年 [1911] 8 月 4 日 3 版)

番界的族群重配置及番屯制，情形較為特殊，應另文討論。後壠支廳下的熟番，則不同於一般西部平原地區的熟番，不但未因重新配置而遷移到近山地區，反而大多留住原居地，亦在「免納正供、收取番租」的機制下維繫其熟番身分。但不同於竹塹社、中港社，後壠、新港、貓閣這三個地理相鄰、與漢人接觸歷史接近，在清末亦處於土地流失、收取口糧租情境的番社，其身分登錄卻與一般如竹塹社等大異其趣（見表 7、8、9）。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警察單位的調查、戶口制度的登錄，都能一致呈現三社的人口現狀。究竟是何緣故，導致這種現象發生？

表 7 苗栗廳下後壠、新港、貓閣社戶口及沿革調查（明治 41 年〔1908〕12 月末）¹⁸

所屬	堡別	社名	戶數	男	女	合計	備註
警務課直轄	苗栗一堡	貓閣社	35	99	114	213	
南庄支廳	苗栗一堡	獅潭庄	6	28	16	44	由新港社遷來
大湖支廳	苗栗一堡	南湖庄	0	0	1	1	
大湖支廳	苗栗一堡	大湖庄	0	0	2	2	
大湖支廳	苗栗一堡	八角林庄	0	0	1	1	
後壠支廳	苗栗一堡	後壠社	31	88	72	160	
後壠支廳	苗栗一堡	新港社	180	543	524	1067	
合計			252	758	730	1488	

表 8 明治 38 年（1905）年竹塹社人口表

廳屬	行政區劃	男	女	計
苗栗廳	後壠支廳（苗栗一堡）	634	621	1255
	直轄（苗栗一堡）	86	94	180
計		720	715	1435

¹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頁 44-45。

表 9 大正 4 (1915) 年竹塹社人口表

行政所屬	男	女	合計	備註*	
新竹廳 苗栗一堡	苗栗街	4	10	14	苗栗郡苗栗街苗栗
	社寮崗庄	1	6	7	苗栗郡苗栗街社寮崗
	嘉盛庄	0	1	1	苗栗郡苗栗街嘉盛
	田寮庄	2	0	2	苗栗郡苗栗街田寮
	南勢坑庄	6	8	14	苗栗郡苗栗街南勢坑
	後壠庄	14	11	25	苗栗郡後龍庄後龍
	大山腳庄	6	2	8	苗栗郡後龍庄大山腳
	外埔庄	1	0	1	苗栗郡後龍庄外埔
	苦苓腳庄	1	0	1	苗栗郡後龍庄苦苓腳
	二張犁庄	2	7	9	苗栗郡後龍庄二張犁
	新港庄	460	491	951	苗栗郡後龍庄新港
	公司寮庄	59	35	94	苗栗郡後龍庄公司寮
	過港庄	2	2	4	苗栗郡後龍庄過港
	頭湖庄	7	4	11	苗栗郡後龍庄頭湖
	後壠底庄	1	3	4	苗栗郡後龍庄後壠底
	十班坑庄	16	10	26	苗栗郡後龍庄十班坑
	淡文湖庄	44	33	77	苗栗郡造橋庄淡文湖
	潭內庄	31	18	49	苗栗郡造橋庄潭內
	造橋庄	1	1	2	苗栗郡造橋庄造橋
	赤崎仔庄	0	1	1	苗栗郡造橋庄赤崎仔
	牛欄湖庄	51	38	89	苗栗郡造橋庄牛欄湖
	二崗坪庄	40	25	65	苗栗郡頭屋庄二崗坪
	外獅潭庄	1	2	3	苗栗郡頭屋庄外獅潭
	蔴薺寮庄	3	0	3	苗栗郡公館庄蔴薺寮
	福基庄	4	1	5	苗栗郡公館庄福基
	大湖庄	4	5	9	苗栗郡公館庄大湖
出磺坑	0	1	1	苗栗郡公館庄出磺坑	
石圍牆	3	3	6	苗栗郡公館庄石圍牆	
合計	764	717	1481		

* 此處以昭和年間之地方行政區畫備註說明，以助讀者判明該地點所在。

施添福最近針對後壠社群不致「流離失所」的研究指出，清代的後壠各社所以能夠始終維持「朝夕同居，以備奉公遣用」的生活、居住型態，是因為該社群

的白番應用了甚多策略，以保有遠比鄰近大部分社群為多的口糧公租。¹⁹ 然而，後壠三社雖不致「流離失所」，但表 7-9 顯示後壠三社其實不免聚中有散，已發生某種程度的移動；而竹塹社儘管更為分散（分布在頭前溪與鳳山溪之間，即新竹縣竹北、新埔、關西、芎林等鄉鎮），基本上亦未曾「流離失所」，甚至以七姓祭祀公業維持一定的田業與社人邊界。竹塹社、後壠三社的差距，有大到讓他們在新時代來臨時呈現如前所述那般截然不同的反應嗎？這是因為竹塹社與客家人通婚甚早，所以在客家人的擴張過程中逐漸消融？²⁰ 而後壠社群中的新港社則以社內通婚為主，故能維持一定的邊界。²¹ 通婚的程度，是否可以如鮑梅立的研究，做為認同轉變的判準？

後壠支廳異例的提出，是否亦能與登錄有案熟番的邊界維繫假設有所呼應，甚至構成理解熟番族群性格之變遷通則，以進行日治中後期熟番社會性質的研究，原是本文主要的企圖與關心。不過，本文目前為止僅能先釐清熟番社會跨入新時代後，兩個關鍵時間點的觀察角度，而尚不能以實證材料具體討論。這些想法，只能期之以會後、未來了。

五、小結

清代文獻常針對熟番的風俗變遷有所描述與指稱，但由於缺乏具體明確的資料，所謂「熟番」作為一個群體，顯得相當同質與單一。本文以 1905 年的身分登錄做為時間點，指出在日本人傾統治之力調查並施行戶口制度後，第一次針對熟番這群人基於族群性的分歧而有了較明確的判準。這群首度將熟番身分寫入戶籍簿的人，也是日後納入「族群化／去族群化」共構體系的主體。

在日治時代的統治體系下，熟番不但在空間上居住於普通行政區，也在納稅、服役及土地所有權等法律規範上，與漢民負完全一樣的義務與責任。熟番不再是特殊身分，也不享有任何福利與保障；而在納入總督府對臺灣社會的全面控制之餘，也因再無區隔而遭到國家力量多管道的深入，加快去族群性的速度。

自此之後，熟番過真如日本人所預期：單線必然的朝土人的方向改變？甚至如鮑梅立的推斷「大正 4 年到昭和 5 年（1915-1930）的十五年間，是平埔認同全面轉化的關鍵期」？是否如此，一九三〇年代的「東寧族」事件，提示了我們一個時間點與該時間項下社會實況的參考指標。而認同問題，或是探討日治中後期熟番族群性問題的一個主要面向。

¹⁹ 施添福，〈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台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2008，未發表文稿。

²⁰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²¹ 湯慧敏，〈再見道卡斯——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東、西社之調查研究〉（苗栗：苗栗縣政府，1998）。

參考書目

- 王世慶、李季樺
1995 〈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頁 127-172，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林欣宜
2005 〈身分、族群關係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清代竹塹社熟番為例〉，發表於中研院台史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1 月 24-25 日。
- 李季樺
2006-07 〈王朝道德與族群慣習之間——試論清代臺灣竹塹社「異姓宗族」的形成〉，《臺灣風物》56(4)、57(1)：13-38、21-69。
- 邱苡芳
2006 〈花蓮地區之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晚清迄日治時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 吳奇浩
2004 《清代臺灣之熟番地權——以道卡斯族為例》。埔里：國立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吳學明
1998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竹北：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施添福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1)：1-39。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文化局。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所。
- 胡家瑜(編)
1999 《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馬淵東一
1954 〈高砂族の分類——學史的回顧〉，《民族學研究》18.1-2。後收入氏著《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東京：株式會社社會思想社，1974)，頁 267。
- 陳水木、潘英海(編著)
2002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2002 《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 陳宗仁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1-26。
- 清水純
1992 《クヴァラン族——變わりゆく臺灣平地の人●》。京都：アカデミア出版會。

郭慈欣

2003 《清代苗栗地區的開發與漢人社會的建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張炎憲、李季樺

1995 〈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頁 173-218，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

1993 《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張素玠

2003 〈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臺灣文獻》54(1)：75-104。

湯慧敏

1998 《再見道卡斯：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東、西社之調查研究》。苗栗：苗栗縣政府。

詹素娟

2004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蕃」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43-78。

2005 〈雙重邊緣下的族群角色——以清末至日治初期宜蘭叭哩沙邊區的熟番為例〉，《臺灣文獻》56.4：91-120。

2005 〈臺灣平埔族的身份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人口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121-166。

2006 〈從差異到混同——日治初期「帝國臣民」架構下的熟番社會〉，已審查通過，預計將收入《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學術論文集》（頁不詳）。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溫振華

2003 〈毛少翁社社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之「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2003年9月30日-10月2日。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臺灣事務局（編）

1898 《臺灣事情一斑》。東京：編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69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進學書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庫」（<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

1938 《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

1910 《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又稱《平埔蕃調查書》），手抄本。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1937 《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編者。

潘英海（編著）

2005 《道卡斯古契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7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東京：編者。

Brown, Melissa J.

2004 *Is Taiwan Chinese? The Impact of Culture, Power, and Migration on Changing Identit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epherd, John

2000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s Aborigines”，發表於中研院民族所、臺史所籌備處主辦之「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3-25日。